

徐州市医疗保障局 徐州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徐医保发〔2025〕33 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号）《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25〕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我市筹资标准。为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保障功能，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安全可持续运行。2026年度起我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40元(长期护理保险费20元，共计460元)，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80元(长期护理保险费20元，共计300元)，财政补助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

二、完善待遇保障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各项举措，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基，发挥参保激励约束机制。按政策要求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水平，科学设置起付线、报销比例、封顶线等待遇标准，规范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范围，坚决防范大病保险超支引发医保基金安全风险。对2025年度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2026年按规定提高其大病保险封顶线5000元。落实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持居住证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落实《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苏教财函〔2025〕42号)，提升大学生医疗保障质量。

三、做好参保动员和征缴工作。居民医保集中征缴工作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则上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6年居民医保集中缴费工作。各地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支持医保的良好氛围。

指导商业保险公司做好2026年度“江苏医惠保1号”“惠徐保”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

四、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各地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协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